

银华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银华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5年7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581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2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2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或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或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已购买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8、本基金认购费率或认购佣金比率不高于0.80%。

9、募集规模上限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则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来自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来自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基金管理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0、投资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超过部分须为1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2、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进行认购。

13、投资人应保证用以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他障碍。

1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过错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5、在本基金认购期内,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6、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7、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银华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银华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银华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银华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华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并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18、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上公示,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的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9、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010-85186558或其他销售渠道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2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21、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转托管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进行办理。

22、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風險。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最优化抽样复制标的指数的策略,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包括:指数回报偏高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高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更风险、退市风险、终止基金合同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单差错风险、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股票期权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交易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停牌风险、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或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集中度风险、政策风险和监管规则变化风险等。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章节。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者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2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4、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

5、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或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或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6、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或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或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8、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9、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或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或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10、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1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或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或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12、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13、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或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或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14、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15、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或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或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16、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